

“坚持原则 公正 廉洁”可作为会计 职业道德规范

刘志道

《财务与会计》开展会计职业道德讨论以来，我几乎每篇必读，读后颇受启迪。许多同志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这对每个会计人员来说，无疑是“有病治病，无病防病”，对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很有好处。

好多同志从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上发表的见解较多，这无疑是需要。然而，会计职业道德的标准不应罗列过多，要言简意赅，提纲挈领地抓住实质和特点，精练总结出一两句话就行了，不可面面俱到，更不必把社会道德规范重复到职业道德方面来，以免引起观念上的混乱。我认为“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八个字可以作为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它既把会计职业的特征较为全面地概括进去了，也易于记忆。

首先谈谈坚持原则。社会主义的会计工作者应当对国家和人民负责，要大公无私，不畏权势，不计较个人得失，要有刚正不阿的精神，有敢于向各种歪门邪道作斗争的勇气，这就要求本身要行得端坐得正，不留尾巴让人抓。其次，还要有一个较好的工作方法，否则也难以坚持原则。会计人员都是管钱的，人们称做“管家”，弄的不好便成“冤家”，这就要求我们每个会计人员善于用会计的这个职能去团结所有的同志。唯一的办法是一切先从我做起，搞好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随时检点自己的言行，同时还要把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向单位的领导和全体同志作广泛的宣传解释，绝大多数人是会相信会计人员能按规定办事的。但是，也有极个别的领导人置国家财经法规纪律于不顾，我行我素，以权势压人，动辄以不听领导的话训斥，只能唯领导的命是

从。这种人往往是特权思想作怪。对这种领导不要伤他的面子，硬来则效果适得其反，要心平气和地拿出国家的规定和制度向他汇报，进行耐心的解释，不要使矛盾激化。但决不可用国家的钱作交易，无原则地去讨好领导。退一万步说，如真有不识时务的领导人，硬逼着财会人员按他的意志去办，那也不是不可对付的。我曾遇到过这样一件事：一位领导要动用一笔款作额外开支，我向他讲明了不能动用的道理，当时他虽然没有勉强要我去办，但随后他就向别人说我不听领导的话。我得知后很气愤，但没急于找他辩理，待领导心平气和后，我半开玩笑地和他交谈，指出利弊，他心服了，并说以后有关财务方面的规定多告诉他，以免发生误会。从此以后，再没发生类似的事情。

作为会计人员，在不违反各项规定制度的原则下，对领导的工作要大力支持，不要出难题，有些事可以灵活变通解决，当然不是无原则的。该办又能办的事，要积极办理，不该办的，要根据规定说得领导心悦诚服。我做会计工作近30年，经历过10多位领导，他们中的大多数是通情达理的，是热情支持会计工作的，个别领导有时虽为开支报销、领发用具等发生一点矛盾，也很快就解决了，没遇到过“穿小鞋”的事，一般关系都不错。我不是做事圆滑，也不是唯唯诺诺、百依百顺，而是严格要求自己，上下左右一视同仁，不带偏见，做过细的宣传解释工作。当然，一个人要博得所有人的好评是不现实的，也有人称我是“铁公鸡”“吝啬鬼”的，但那毕竟是少数人。

其次，谈谈公正廉洁。会计人员在整个会计事务活动中，必须公正廉洁，才能完成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所谓公，就是办事要公道，不唯上，不唯下，更不得唯我，而要唯实，要顾全大局，要一视同仁，不拘私情。所谓正，就是办事要正大光明，走正道，伸张正义。在履行会计职责时，要刚正不阿，光明磊落，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要提高透明度，实行民主理财。所谓廉，就是廉洁奉公，一身清白，不贪污盗窃，不行贿受贿，不以权谋私，不损人利己。所谓洁，就是要公私分明，帐目清楚，做到两袖清风，一尘不染。

会计的职能是反映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会计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以保护国家财产为己任，抛弃个人的一切私心杂念，作到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是我们财会人员高尚的职业道德。